

证券代码：688180

证券简称：君实生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3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